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59  
12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 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恩加雷·凯塞利先生（乍得）

#### 一、导 言

1. 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是根据1983年12月20日大会第38/191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2月3日至7日举行的第56、57和59至62次会议对议程项目69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和审议（参看A/C.1/39/PV.56、57和59至62）。

4. 第一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39/144和Add.1）；

(b) 1983年12月20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59-S/16241）；

- (c) 1983年12月28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60-S/16242和Corr. 1);
- (d) 1984年3月28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158-S/16445);
- (e) 1984年4月2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163-S/16460);
- (f) 1984年4月19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203-S/16496);
- (g) 1984年6月20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318-S/16637);
- (h) 1984年8月10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396-S/16697);
- (i) 1984年8月17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413-S/16707);
- (j) 1984年9月6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473-S/16734);
- (k) 1984年9月27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9/529);
- (l) 1984年10月4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552-S/16769);
- (m) 1984年10月8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561-S/16774);
- (n) 1984年10月15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

581—S/16782 和 Corr. 1 ) ;

(o) 1984年10月26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9/611—S/16802 ) ;

(p) 1984年10月29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9/616—S/16805 ) ;

(q) 1984年11月5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9/632—S/16816 ) ;

(r) 1984年11月19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9/671—S/16833 ) ;

(s) 1984年11月19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9/672—S/16834 ) ;

(t) 1984年11月26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9/691—S/16840 ) ;

(u) 1984年11月28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9/721—S/16848 ) ;

(v) 1984年12月6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9/794—S/16853 ) 。

## 二、决议草案 A/C. 1/39/L. 86 和 Rev. 1 的审议

5. 12月4日，加纳和塞拉利昂提出一份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草案。12月6日，塞拉利昂代表在第61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982年12月16日第37/119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91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的首要任务，特别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履行的首要任务，是维持  
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只有在各国充分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  
义务的条件下才能达成，

“对于各国在国际关系上诉诸使用武力、实行干涉和干预，从而将《宪章》  
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置诸不顾  
的趋势有增无减，表示震惊，

“对于安全理事会未能一贯采取果断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及解决国际问题，  
表示关切，

“认识到达成真正安全的基本途径，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加强《宪章》的集  
体安全体系，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负有遵照《宪章》加强《宪章》集体安全条款以促进和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责任，

“对《宪章》中关于集体安全措施的各项条款未获全面贯彻执行，表示遗憾，

“在这方面，考虑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又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主席1983年9月12日的说明，

“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召开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

“又回顾北欧五国政府关于加强联合国功能的意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审议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1. 对未能按照大会第38/191号决议的决定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探讨落实上述条款的方法和途径，表示遗憾，

“2. 请大会主席作为紧迫事项与各区域集团协商，以便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任命特设委员会的54个成员，并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列入其中，

“3. 请秘书长紧急邀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5年4月30日就这个问题提出意见和评论，并尽快将其转交特设委员会；

“4. 请特设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适当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包括它们的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和提出评论，同时将该进度报告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 12月6日，塞拉利昂代表同时亦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加纳、马里、乌拉圭和赞比亚以及后来牙买加、印度尼西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的名义对决议草案提出下列各项订正(A/C.1/39/L.86/Rev.1)：

- (a) 序言部分第4段“实行干涉和干预”改为“干预和干涉他国内政”；
- (b) 序言部分第7段“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改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

7. 在同次会议，散发了一份秘书长关于这份决议草案(A/C.1/39/L.86/Rev.1) 所涉预算问题的说明(A/C.1/39/L.93)。

8. 12月7日，委员会第62次会议以记录表决93票对22票，1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39/L.86/Rev.1(参看第9段)。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蒙古、荷兰、波兰、葡萄牙、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加拿大、民主也门、丹麦、芬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越南。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 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

回顾其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1982年12月16日第37/119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91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的首要任务，特别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履行的首要任务，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只有在各国充分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的条件下才能达成，

对于各国在国际关系上诉诸使用武力、干预和干涉他国内政，从而将《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sup>置诸不顾的趋势有增无减，表示震惊，

---

<sup>1</sup>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对于安全理事会未能一贯采取果断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及解决国际问题，表示关切，

认识到达成真正安全的基本途径，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加强《宪章》的集体安全体系，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负有遵照《宪章》加强《宪章》集体安全条款以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责任，

对《宪章》中关于集体安全措施的各项条款未获充分执行，表示遗憾，

在这方面，考虑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sup>2</sup>、第三十八届<sup>3</sup>和第三十九届<sup>4</sup>会议提出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又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主席1983年9月12日的说明<sup>5</sup>，

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召开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sup>6</sup>，

又回顾北欧五国政府关于加强联合国功能的意见，<sup>7</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说明<sup>8</sup>，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sup>3</sup>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号》(A/38/1)。

<sup>4</sup>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sup>5</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5971号文件。

<sup>6</sup> A/38/132-S/15675和Corr. 1和2,附件,一节。

<sup>7</sup> A/38/271-S/15830,附件。

<sup>8</sup> A/39/441和Add. 1。

审议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1. 对未能按照大会第38/191号决议的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探讨落实上述条款的方法和途径，表示遗憾，

2. 请大会主席作为迫切事项同各区域集团协商，以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特设委员会的54个成员，并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列入其中，

3. 请秘书长紧急邀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5年4月30日就这个问题提出意见和评论，并尽快将其转交特设委员会；

4. 请特设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适当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包括它们的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和提出评论，同时将该进度报告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